

行政罰處罰對象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一項 研究動機	2
第二項 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一項 研究範圍	3
第二項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處罰對象範圍之演變與問題提出	7
第一節 處罰對象範圍之演變	8
第一項 我國行政罰法及歷次草案	8
第二項 行政法有關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10
第二節 問題之提出	14
第一項 何謂行政法上之義務	16
第二項 行為人之範圍為何	16
第三項 私法人與自然人間處罰對象規定是否妥適	16
第四項 行政機關有無處罰之必要	17
第五項 其他處罰對象所指為何	17
第六項 複數處罰對象競合該如何處理	18
第三節 小結	18
第三章 處罰對象之義務	19
第一節 憲法基本義務之態樣	19
第一項 納稅之義務	20
第二項 服兵役之義務	21
第三項 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22
第四項 遵守法規範的義務	22
第二節 行政法上之義務	24
第一項 行政法義務之憲法依據	24
第二項 課予行政法義務應遵守憲法原則	25
第三節 小結	29
第四章 處罰對象之行為人內涵	31

第一節 刑事罰與行政罰行為人之比較	31
第一項 刑事罰規範之行為人	32
第二項 行政罰規範之行為人	34
第二節 為他人行為之人得否成為處罰對象	37
第一項 稅務代理人偽造與使用印花稅案例	37
第二項 相關法令規定	38
第三項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法律見解	40
第四項 案例評析	41
 第五章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對象	 44
第一節 私法人因內部成員行為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類型	44
第一項 代表人之行為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44
第二項 受僱人之行為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49
第二節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對象	50
第一項 以私法人為受處罰者	50
第二項 不處罰私法人——轉嫁罰	52
第三項 併罰私法人與自然人	54
第三節 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之評析	58
第一項 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較	58
第二項 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併罰制	61
第四節 小結	62
 第六章 行政機關得否成為處罰對象	 64
第一節 立法例	64
第一項 行政機關不能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65
第二項 行政機關能成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68
第三項 行政機關之處罰須附條件	70
第二節 我國學說	71
第一項 肯定說	71
第二項 否定說	73
第三項 折衷說	74
第三節 我國實務	74
第一項 行政機關得成為處罰對象	74
第二項 行政機關不得成為行政處罰對象	76
第四節 小結	79
 第七章 其他處罰對象	 81
第一節 非法人團體	81

第一項 非法人團體之概念	81
第二項 非法人團體得成為處罰對象	84
第三項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得否併罰	85
第四項 小結	86
第二節 其他組織	86
第一項 其他公法組織	86
第二項 其他私法組織	87
第三節 分公司得否為處罰對象	88
第一項 本國分公司	88
第二項 外國分公司	93
第八章 複數處罰對象之競合	94
第一節 行政罰處罰對象競合之概念	94
第二節 複數處罰對象競合之類型	94
第一項 立法例	95
第二項 學說上分類	101
第三項 實務上見解-處罰行為人與非行為人之競合	104
第三節 複數處罰對象競合之處理原則	105
第一項 併罰說	105
第二項 選擇說	106
第三項 先處罰行為人再併罰說	108
第四項 處罰行為人原則說	109
第五項 連帶處罰說	111
第四節 小結	112
第一項 行為人與非行為人之分類並不合宜	112
第二項 複數處罰對象處罰之競合	114
第九章 結論	115
參考文獻	120
圖目錄	125
表目錄	126
表一 「張劍寒版行政罰法草案」之行為人	126
表二 「行政罰法」之處罰對象	131
表三 其他行政法之處罰對象	134
表四 行政法處罰之併罰對象	139